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龍鑫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鍾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0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，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，自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龍鑫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邀同被告葉鍾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 年5 月15日起至112 年5 月15日止，自撥款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二年起本金分24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率按週年利率1 %計算，於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減碼0.5 %機動計算，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被告葉鍾瓊係本件借款之連帶

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卡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615號本票裁定、催收/ 呆帳查詢單、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